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 （2002 年第 27 號條例）

《 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 （2002 年第 27 號） 2002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 》

引言

本摘要旨在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的《 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 （2002 年第 27 號）2002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公告）的資料，公告載於附件。公告指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本條例）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一般背景和論據

一般背景

2.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1373 號決議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），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，包括制訂措施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。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VII 章，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。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三（一）條及第四十八（八）條的規定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實施該項決議。

3. 香港一直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（特別組織）的活躍成員。特別組織是著名的國際組織，專門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準則及最佳方法提供建議。自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遭受襲擊後，特別組織把職責範圍擴闊至包括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八項特別建議，以對付有關問題。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前實施該等特別建議。

制定法例的迫切性及條例的生效日期

4. 本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，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特別建議中最具迫切性的部分。本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。

5. 在立法會通過本條例前的審議過程中，行政機關已強調有迫切需要制定本條例，以履行香港特區的國際責任，並與國際社會配合，確保有效和及時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。行政機關亦曾解釋，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，條例中若干無須制定附屬法例的條文應盡快生效，目的是切實執行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法定條文。

公告

6. 公告指定，本條例的下列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實施：

- (a) 第 1 條（簡稱及生效日期）；
- (b) 第 2 條（釋義）；
- (c) 第 3 條（本條例第 7 及 9 條在香港特區以外適用）；
- (d) 第 4 條（行政長官指明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、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）；
- (e) 第 7 條（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）；
- (f) 第 9 條（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）；
- (g) 第 11 條（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）；
- (h) 第 12 條（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）；

- (i) 第 14 條（涉及第 7、9、11 和 12 條的罪行）；
- (j) 第 16 條（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轉授職能予公職人員）；
- (k) 第 19 條（規例的訂立）；
- (l) 第 20 條（可制訂的法院規則）；
- (m) 第 21 條（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）；及
- (n) 附表（有關資金的釋義）。

7. 至於其餘的條文，待行政機關擬訂有關的附屬法例，並獲立法會通過後，便會按照另行的生效公告開始實施。

查詢

8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4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宗殷先生聯絡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《 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 (2002 年
第 27 號)2002 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

現根據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第 1(2)條，指定 2002 年 8 月 23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，但以下條文除外 —

- (a) 該條例第 5、6、8、10、13、14(2)及(3)、15、17 及 18 條；
- (b) 該條例第 3 條(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 8 及 10 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
- (c) 該條例第 14(1)條(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 8 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及
- (d) 該條例第 14(4)條(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 10 條有關的範圍內)。

保安局局長

2002 年 8 月 日